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加 急

环办执法函〔2019〕329号

关于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强化监督工作中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通知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陕西省生
态环境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要求，深入推进京津
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强化监督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
顿试点工作，加强排污许可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严格排污许可
执法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促排污单位限期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关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照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
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按
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试点工作统一部署，督促火电、
造纸等24个重点行业无证排污单位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排污
许可证申领工作。

二、严格排污许可执法监管

（一）明确排污许可执法监管范围。相关地方各级生态环境



北极星环保网

HUANBAO.BJX.COM.CN

部门应加强对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现场执法检查，按照排污许可证“登记事项”“许可事项”“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结合排污单位执行报告、环境管理台账、在线监测数据等材料，对排污单位的排放口、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等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查处以下违法行为。

1.无证排污行为。主要包括：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部门许可仍然排放污染物；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然排放污染物等情形。

2.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主要包括：超过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情形。

3.违反自行监测要求的行为。主要包括：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生

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等情形。

4.违反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的行为。主要包括：排污单位违反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口规范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等方面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未提交执行报告的行为。

(二) 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监管。相关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工作。督促各地将无证排污单位列入应急响应减排名单，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采取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涉及基本民生等特殊情况的，采取降低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减排。

(三) 依法查处不按承诺完成整改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一条规定，给予排污单位整改过渡期的，核发部门应督促排污单位在承诺的期限内落实整改方案，加强整改期内的环境监管，并根据整改完成情况及时作出进一步处理。对超过整改过渡期限，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强化服务意识，加大指导帮扶力度

相关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污单位既要做到严格监管，又要做到热情服务。在排污许可执法监管中突出依法行政、依法

推进，规范自由裁量权，做到分类指导、精准施策，避免简单粗暴。

(一)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方式。相关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各地实际，将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工作纳入年度执法计划。明确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重点区域、行业，将群众投诉反映强烈、存在排污许可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纳入“双随机”特殊监管对象。

(二) 加大对企业指导帮扶力度。相关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做好排污许可普法宣传工作，积极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对守法意识强、管理规范、守法记录良好的持证排污单位减少监管频次。对应申领排污许可证但尚未申领的单位，提醒告知其及时申领，并给予合理的期限。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试点方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存在污染防治设施暂不具备达标能力，或2015年1月1日之后投入运行的“未批先建”等情形的排污单位给予整改过渡期，积极督促指导排污单位按期完成整改。对申领排污许可证存在困难的排污单位，应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发生异常情况后及时报告，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处罚。

四、形成排污许可管理与行政执法监管合力

各级排污许可管理部门应加强证后管理，不断提升排污许可

证核发质量以及排污单位执行报告、管理台账质量。排污许可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建立联络机制，完善信息通报和联合执法制度，加强信息共享。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及时梳理分析排污许可违法行为的类型、特点等，向排污许可管理部门反馈，切实形成监管合力。

